

崇明本岛海塘安全监测项目（2026年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659342026405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

乙方：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兰（女）

地址：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
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1327

电话：021-59613550

电话：18201897285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姜亦浏

联系人：刘萍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就崇明本岛海塘安全监测项目（2026年）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。根据招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2026年监测范围如下：

1、海塘沉降及位移监测

根据上海市海塘安全监测工作安排，2026年监测崇明本岛一线海塘、主海塘总长179.419公里。监测频率：2次/每年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1. 服务技术要求

1) 采用基准

(1) 坐标系统：上海2000坐标系（中央子午线121° 27' 52"）、CGCS2000 坐标系（中央子午线123° ），监测成果同时提供两套坐标系成果；

(2) 投影方式：高斯-克吕格3° 带投影；

(3) 高程基准：上海吴淞高程基准（测绘院发布的最新成果）。

2) 监测精度

(1) GNSS控制点平面测量精度为D 级，高程测量精度为二等水准。

(2) 海塘沉降及位移监测点平面精度 $\leq \pm 10\text{mm}$ ，高程精度为三等水准。

(3) 监测点布设

沿海塘每400米设置1组5点永久性测量标志作为位移监测点，遇水闸应在其两端各增加埋设1组。监测点一般应设置在防浪墙顶中心、墙身和堤顶中心、内坡脚、外坡脚（二级坡也可布设在外坡平台）； GPS控制点沿海塘每1km埋设1点。

3) 监测点沉降及位移观测

(1) 平面坐标观测： GPS点 按D级GPS控制网观测，监测点平面坐标应 $\leq \pm 10\text{mm}$ 。

(2) 高程观测： GPS控制点高程按二等水准精度测量，监测点高程按三等水准精度测量。

4) 海塘沉降及位移分析

海塘监测点平面坐标、高程数据整理并形成成果表，与上一轮海塘监测数据利用Excel表格进行沉降、位移分析统计，形成沉降、位移监测成果分析对比表，统计出近几年来海塘的沉降、平面位移量和年均变化速率。

对于近年来沉降速率异常、防浪墙高程低于设防标准的岸段，形成一张海塘沉降异常平面图，图上标注岸段名称、长度、沉降速率、低于设防高程值等信息。同时，根据海塘涉及工程情况、周边地形地质等情况分析变化原因。

5) 监测成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监测技术总结报告；

(2) GNSS 控制点成果表；

(3) 海塘监测点坐标成果表；

(4) 海塘沉降、位移监测成果分析对比表；

(5) 海塘平面图（包括监测点及GNSS 点布置）；

(6) 海塘纵断面图（包括防浪墙顶实测高程与设计高程、堤顶中心高程）；

(7) 海塘沉降及位移异常分布图；

(8) 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和电子光盘。

2. 服务进度要求

2026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完成备案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

(一) 甲方义务：

- 1、提供相应的图纸、文件等资料；
- 2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(二) 乙方义务：

- 1、应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测技术规范、规程履行合同义务；
- 2、应及时提交成果报告；
- 3、负责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的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(一) 本合同履行期限： 2026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完成备案。

(二) 本合同履行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区一江山路517号。

(三) 本合同履行方式：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，并按期提交成果报告（肆套）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：

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测技术规范、规程开展，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： 人民币1760520.23元(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贰角叁分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1.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%；
2.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量，提交成果报告，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备案后支付剩余70%的服务报酬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：

(一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，并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，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(一)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申请 上海市崇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(二)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约定/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(一)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2026年05月08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2026年05月08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